

# 第 21 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21 部(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技術性條文：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對香港法例的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政策目標及主要條文

2. 第 21 部載有以下各類技術性條文：

- (a) 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第 32 章、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第 3 至 5 段)；
- (b) 為確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第 6 至 8 段)；以及
- (c)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第 9 至 11 段)。

為實施新條例而須對第 32 章、其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一些相應及相關修訂(第 912 條及附表 9 及附表 10)

3. 新條例重述大部分第 32 章有關在香港成立及運作而仍在公司登記冊上的本地公司的條文，並對這些條文作出變通。這些第 32 章的條文會在新條例實施時予以廢除，而第 32 章則將會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涵蓋該章餘下有關公司清盤和無力償債及招股章程的條文。

4. 第 912(1) 條訂明，列於附表 9 及附表 10 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如下：

- (a) 附表 9 載述對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包括把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作出的修訂；及
- (b) 附表 10 載述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第 912(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9 或 10。

5. 相應及相關修訂包括：例如把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及因應廢除第 32 章現有條文全部或部分而需作出的修訂。

## 為確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913 至 919 條及附表 11)

6. 第 913(1) 條關乎制定新條例各部所需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使第 32 章下的制度能順利過渡至新條例制度。該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列明於附表 11。第 913(2)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1。

7. 其他一般適用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載於第 914 至 919 條。舉例來說，第 914(4) 條訂明，第 32 章附表 8 繼續適用於與第 32 章條文內有關的事宜須繳交的費用，若該等條文在新條例生效後具有持續效力。

8. 另一個例子是第 914(6) 至 (9) 條，該條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 (下稱「處長」) 指明適當的表格，以供公司履行第 32 章下各項提交文件責任時使用，若該等責任在新條例生效後具有持續效力。這項安排的目的，是要簡化新條例實施後交付和登記文件的有關程序。有關上述條文的運作如下：

(a) 第 914(6) 及 (7) 條的效力如下：在處長根據第 914(6)(b) 條所定出的日期前，根據第 32 章條文為有關目的而使用的指明格式或表格 (如該等格式或表格是處長依據第 914(6)(a) 條指明的話)，則可繼續與新格式或表格同時使用，但在該日期後，則只可使用新的指明格式或表格。

(b) 第 914(8) 及 (9) 條關乎根據第 32 章條文為有關目的而以指明的格式或表格以外的方式提供的詳情及資料。在處長根據第 914(8)(b) 條所定出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第 32 章規定有關詳情或資料須在處長根據第 914(8)(a) 條指明的格式或表格內述明或提供。在該日期前，則所需詳情或資料可繼續依據第 32 章的條文提供。

## 就上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作出的補充條文 (第 920 及 921 條)

9. 第 920 及 921 條載有關於上文所述的相應及相關修訂，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的補充條文。

10. 第 920 條釐清，除條文另有規定外，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條文，以及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

11. 第 921 條載有具概括性的應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該條訂明，根據另一條例的條文 (包括第 32 章的條文) 已作出的事情，在該等條文被新條例廢除和取代後仍持續具有法律效力。該條又述明，在成文法則、文書或文件中提述該等被廢除的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對新條例的相應新條文的提述，反之亦然。這條具概括性的應變條文的效力，須受新條例所列的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的規限。